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信息和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就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产生由独立董事姚荣辉女士、独立董事李玉兰女士及董事曾立华女士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姚荣辉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三位董事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姚荣辉女士续任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三位董事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8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

- 1、《关于 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关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2018 年 8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 2018 年 10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我们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已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建议本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 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报告期内，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在 2018 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姚荣辉、李玉兰、曾立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章页]

委员签署：

姚荣辉（签字）：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章页】

委员签署：

曾立华（签字）：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章页】

委员签署：

李玉兰（签字）：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